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51634148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漁具照片1份

主旨：公告招領扣留違規籠具等漁具2批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5年3月4日南市農港字第1150261549A號公告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(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115年10月14日於本市安南區海域距岸0.6~0.8浬處(北緯22度59分31秒、東經120度7分19秒；北緯22度59分51秒、東經120度7分5秒)，扣留違規投放漁具2批，總計籠具139籠、鐵錨4支、浮子4顆、浮標旗4支、繩索2捆等。

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逕洽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48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馮祥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公告附件

說明：115 年 10 月 14 日於本市安南區海域距岸 0.6~0.8 浬處(北緯 22 度 59 分 31 秒、東經 120 度 7 分 19 秒；北緯 22 度 59 分 51 秒、東經 120 度 7 分 5 秒)，扣留違規投放漁具 2 批，總計籠具 139 籠、鐵錨 4 支、浮子 4 顆、浮標旗 4 支、繩索 2 捆等。



